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頌邦先生	結構工程師/C5-4	屋宇署
劉志雄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5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張佩玲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秘書：

黃琬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副主席致歡迎辭

副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八次會議。

通過修訂議程

2. 委員對修訂議程沒有意見，修訂議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3. 委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21 號)

4. 莫綺霞議員感謝房屋署曾與慈民邨物業管理公司跟進有關於慈民邨增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並欣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同意地契持有人對建議進行研究。她查詢房屋署有關研究的詳細時間表。

5.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房屋署將於明年的財政預算預留款項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未有訂定詳細時間表。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1 號)

6. 屋宇署黃頌邦先生報告文件。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1 號)

8. 聯辦處劉志雄先生報告文件。

9. 胡志健議員查詢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是否已解決部門人手不足以應付現時區內投訴個案的問題。他指早前曾向聯辦處轉介數宗滲水投訴個案，不少個案於兩至三個星期內仍未獲聯辦處的進一步回覆，當中甚至有被投訴住戶無視聯辦處發出的「入屋令」，拖慢處方調查進度。另外，他表示有寮屋居民向他反映曾向聯辦處投訴滲水問題，惟未有處方人員與其聯絡或跟進，故查詢聯辦處是否會處理寮屋的滲水投訴調查。

10. 聯辦處劉志雄先生回應指，處方一直有進行人手招聘，並預計於七月中旬填補現時聯辦處於黃大仙區的職位出缺。聯辦處如向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住戶發出法院手令，處方會聯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鎖匠上門進行調查工作，而業主亦不能拒絕聯辦處與警方人員進入住所內進行調查。胡議員提及的個案應為聯辦處向業主發出「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如果聯辦處調查人員於上門調查時不能成功進入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處方會發出相關信件通知住戶要求進入處所調查。至於有關寮屋構築物的查詢，處方不會處理非法構築物的滲水投訴。

11. 胡志健議員更正剛才提及的個案為聯辦處向不合作住戶發出「擬進入處所通知書」(通知書)，並查詢處方對於不合作個案的跟進情況。他認為部分個案拖延甚久，令受影響住戶長期無法為單位裝修，故促請聯辦處加緊跟進個案，並查詢處方對於申請進入住所調查的時限是否有服務承諾。他又查詢聯辦處是否會跟進持有由地政總署發出寮屋編號的寮屋之滲水投訴個案。

12. 聯辦處劉志雄先生回應指，根據聯辦處一般指引，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住戶如不願意合作讓聯辦處人員入屋調查，處方會於約兩星期後向其再次發出通知書。處方發出通知書前會於不同時段到訪涉事單位進行調查，並會於三次發出通知書後作進一步行動。聯辦處亦需要於發出通知書後給予住戶足夠時間回覆及作準備。根據聯辦處的最新指引，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住戶如明確拒絕讓聯辦處人員入屋調查，處方會即時向法院申請手令，相信有助加快處方調查進度。聯辦處一般會處理多層式樓宇的天花或污水渠滲水問題。處方如接獲相關投訴，會向有關部門確認該寮屋是否非法構築物。若寮屋屬非法構築物，處方將不會處理相關投訴。

13. 胡志健議員欣悉聯辦處的最新指引能加快向法院申請手令的程序，惟他擔心法院未必會接納處方指住戶拒絕讓聯辦處人員入屋調查的說法，故查詢聯辦處如何定義單位住戶曾明確拒絕讓聯辦處人員入屋調查。

14. 聯辦處劉志雄先生回應指，只要住戶明確表示拒絕讓聯辦處人員入屋調查，聯辦處人員會按程序向處方報告。該報告日後將用以申請法院手令，而法官一般傾向接納聯辦處的報告。處方於申請法院手令前亦會向涉事業主發出通知書，要求住戶配合聯辦處的調查。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1 號)

15. 岑宇軒議員表示早前經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取得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他表示根據北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慈雲山中心巴士總站和小巴站附近的路面不平且渠口骯髒。他亦接獲居民投訴指發現有雀鳥屍體棄置於小巴站數天仍未有相關部門處理。據他的了解，該處為慈樂邨的管理範圍並已向屋邨的物業管理人員反映有關情況。雖然慈樂邨物業管理人員表示每天均會巡查，惟從處理雀鳥屍體的速度可見房屋署需要加緊監察前線人員的屋邨巡查工作。

16.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署方會通知管理公司為前線人員訂立清晰巡邏時間表和機制，避免再次出現同類情況。

17. 岑宇軒議員認為房屋署應檢視巡邏機制，因物業管理人員必須仔細留意才會發現他剛才提及的問題，故他促請房屋署盡快與相關管理公司制訂有效的機制。

18.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署方會請相關管理公司檢討並改善現時的巡查機制，例如增加簽到簿或設立抽查機制。

【會後備註： 經了解後，慈雲山中心之公共交通交匯處之清潔工作一直是由食環署負責。房屋署只負責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結構方面的保養維修。】

19. 鄭文杰議員建議秘書處參照食環會，以房屋會名義去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公開資料主任索取各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

20. 副主席請秘書處按建議向民政處公開資料主任索取各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後備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房屋會名義致函民政處。】

三(iv) 房屋署黃大仙區公共屋邨處理違例泊車的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21 號)

21. 鄭文杰議員欣悉房屋署於委員反映游龍徑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後有加強督促前線人員於該處巡邏和驅趕違泊車輛，惟現時該處違泊問題故態復萌。他認為前線保安人員處理違泊問題的態度取決於房屋署的監督力度，故他促請房屋署加強監察前線人員對違泊車輛的執法行動。

22.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早前針對彩雲(一)邨違泊問題，房屋署已提醒保安公司需要積極執行道路管制工作，並派遣署方人員於五月時到游龍徑採取多次執法行動，期望起阻嚇作用，故該處違泊情況曾有改善。就委員提出的問題，房屋署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督促保安人員執行道路管制工作。

23. 陳利成議員對保安人員於酷熱天氣下於戶外驅趕違泊車輛的困難表示理解。就他和居民的觀察，縱使間歇有貨車於商場附近上落貨，惟游龍徑的違泊問題確實較以往有改善，故他能接受現時游龍徑的狀況。

24. 莫綺霞議員表示雖然慈民邨和慈康邨的保安人員有盡力向違泊車主發出警告紙，惟她認為兩個屋邨的違泊問題未有明顯改善，且利用保安人員進行道路管制會削減他們維持屋邨治安的工作比重，故她建議房屋署研究於慈康邨利用八達通入閘機收取逾時泊車車主違泊罰款，以善用現有設施和更有效運用保安人手。

25. 鄭文杰議員不認同貨車能佔用房屋署管理的路段進行上落貨之做法。他表示現時貨車進入房屋署管理路段時需要向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繳費，變相使用政府資源進行商業活動，故他不能接受不影響行人過路便能容許車輛霸佔公共道路的做法。他指出基於游龍徑的地理環境，只要有車輛停泊於路段上落貨，就容易出現車

輛擠塞問題，除了令部分離開屋邨的車主因行車緩慢而需要繳付泊車費用外，亦因擠塞問題而導致清水灣道出現車龍。

26. 莫嘉嫻議員表示不少發出大量警告紙的屋邨其違泊問題由去年至今仍未有改善，故查詢房屋署其原因和期望於會上探討改善相關問題的方法。

27. 陳利成議員補充指除貨車外，屋邨居民的車輛亦會停泊於游龍，因此他認為禁止所有車輛停泊於游龍徑未必理想。考慮到實際情況和游龍徑的地理環境，他認為可在保持行人過路安全的前提下適當地允許車輛停泊。他續請房屋署繼續於游龍徑打擊違泊，例如派遣署方人員於特定時段到該處執法，以進一步改善相關路段的違泊問題。

28.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基於游龍徑的道路設計問題，房屋署現時禁止車輛於街市對出的路段上落貨，並督促保安人員要驅趕相關車輛，以免堵塞出入口。房屋署會加緊督促保安人員進行道路管制，以維持行車道路暢通；
- (ii) 署方已徵詢相關組別意見，慈康邨的八達通閘機不能用作收費用途，故需要利用保安巡邏和鎖車以打擊違泊；及
- (iii) 因應不同屋邨的地理環境，屋邨辦事處需要發出警告紙的數目會有不同，例如慈正邨內有兩條很長的屋邨道路，出入車輛數量和發出警告紙數量固然相對亦較多。因此，要評估個別屋邨的道路管制工作是否有成效，應實地視察違泊情況是否有改善，而並非以發出警告紙數目的多寡來評估。

29. 莫綺霞議員指出慈正邨能透過八達通閘機收取停車場費用，

故查詢慈康邨不能啟動八達通閘機收取逾時泊車罰款的原因。她認為使用八達通閘機方便計算車輛停泊時間，可減省為車輛計時的人手。

30.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由於慈正邨為拆售物業屋邨，安裝八達通閘機位置為屋苑公用地方，房屋署以公契管理人身份按照大廈公契向停泊超過 30 分鐘的車主收取費用。慈康邨則屬於歸屬令下的屋邨，房屋署執行道路管制的權力來自《房屋條例》。根據房屋署總部的回覆，如果屋邨相關路段沒有提供停泊位置，房屋署未必有適當權力向停泊超過 30 分鐘的車輛收取費用。另外，房屋署職員在扣押車輛方面，亦須要按既定程序執行，例如先勸喻司機將車輛駛離，及向違泊車輛發出警告紙等。若有關司機無視署方發出的警告，房屋署然後會執行扣押行動。因此委員建議利用已安裝的八達通閘機，在違泊車輛出閘時收取扣押車輛費用，並不可行。

31. 莫綺霞議員表示現時慈民邨沒有安裝八達通閘機，且慈民邨和慈康邨的道路均會共用，故查詢房屋署能否於慈民邨啟動八達通閘機系統，以減少駕駛人士與保安人員有關停泊時間長的爭拗。

32. 副主席表示莫議員可以於會後與房屋署跟進有關慈民邨和慈康邨以八達通閘機進行道路管制的建議。她亦欣悉委員認同房屋署處理部分屋邨的違泊問題上有改善。

三(v) 要求跟進譽港灣商場遊戲機中心阻塞行人通道及出入口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1 號)

33.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34. 屋宇署黃頌邦先生回應指，相關組別已前往 Mikiki 視察有關逃生門的問題，並將於徵詢測量師意見後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

35. 副主席查詢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有否就文件提供書面回覆。

36. 秘書回應指，消防處於會前回覆指不會出席今次房屋會會議，亦未有提供書面回覆。

37. 溫子衆議員表示消防處曾到場視察逃生門和出入口，惟處方早前於視察時未有發現有出入口遭堵塞的問題。他認為 Mikiki 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旗下的商場，故該公司對於商場的安全問題責無旁貸。他續指消防處曾聯絡他並表示處方於視察期間商場的出入口沒有遭阻塞，惟處方會繼續關注商場出入口被雜物堵塞的問題。

38. 莊鼎威議員認為溫議員提出的問題，尤其是對於改裝防煙門的指控，屬消防處的職責範疇。他另查詢屋宇署於有關事件上的角色，以及新鴻基是否有就相關問題聯絡溫議員。

39. 屋宇署黃頌邦先生回應指，屋宇署的相關組別於視察後會就事件撰寫報告，若發現防煙門的耐火能力不符合規格或確定相關出入口為主要逃生通道，署方會去信要求業主糾正。

40. 溫子衆議員查詢防煙門的標準。據他的觀察，Mikiki 的防煙門較一般商場的防煙門狹窄。

41. 施德來議員查詢屋宇署會如何證實防煙門遭改動。

42. 屋宇署黃頌邦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屋宇署會比較防煙門的實際尺寸和樓宇圖則上標示的尺寸。若發現防煙門的實際尺寸不符合圖則上標示的尺寸，署方會去信要求業主糾正。

43. 許錦成議員表示雖然屋宇署代表已回答有關文件內提及的部分查詢，惟他不滿意消防處未有於會前提供任何書面回覆。他建議以房屋會名義去信消防處要求書面回覆。

44. 副主席請秘書處按建議去信消防處就相關事宜要求書面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房屋會名義致函消防處。】

三(vi) 要求監管區內公營房屋濫用作賣淫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1 號)

45.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46.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溫議員於東匯邨過去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相關問題後，管理公司已著保安人員多加留意相關情況。此外，管理公司亦有通知警民關係科並請警方加緊巡邏。就溫議員提供的單位資料，房屋署職員會到相關單位進行家訪。她續表示房屋署職員在家訪中難以確定單位戶主是否從事賣淫活動，有關搜證及調查等工作必須由警方執行。房屋署已請保安留意是否有單位經常有陌生男子探訪，並將情報轉交警方跟進。

47. 許錦成議員認為文件與警方的職責範疇相關，故查詢秘書處是否有邀請警方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他另指現時警務處應有列席代表出席房屋會會議。

4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已向警務處轉交文件，惟截止會前，秘書處未有收到警務處的回覆。另外，警務處為房屋會有需要時列席的政府部門，並非常設代表。

49.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警務處就相關事宜要求書面回覆及跟進。

50. 梁銘康議員查詢早前香港海關（海關）於區內屋邨檢獲大量私煙行動的過程中房屋署是否有擔任任何角色。

51.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相關執法部門若有需要，可能會向屋邨辦事處索取資料。按現行安排，如有公屋租戶利用單位從事非法活動而被判罪成，例如管有及販賣私煙，相關部門如警方或海關等通知房屋署。署方在收到資料後，會根據租約條款終止租戶的租約。然而，執法部門在行動前，不會事先通知房屋署。

52. 莫灝哲議員認為房屋署雖然難以對公屋租戶收藏私煙的問題採取行動，惟應積極處理販賣私煙的宣傳單張。他查詢房屋署是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處理私煙宣傳單張的指引，以遏止私煙宣傳單張於屋邨範圍內流傳。

53. 副主席表示由於稍後的議程有關於屋邨私煙宣傳品的討論事項，故請房屋署在進入相關議程時一併回應有關屋邨私煙宣傳品的查詢。

54. 岑宇軒議員表示若有公屋租戶利用單位賣淫屬濫用公屋資源，故房屋署需要處理相關問題。他指如相關性工作者未有於公眾地方兜搭顧客，警方將難以執法，故很大程度上依賴房屋署的行動。他查詢房屋署是否有措施處理相關問題，例如於接獲住戶投訴後作巡查或上門調查等。

55. 溫子衆議員查詢房屋署能否加強於黃昏及凌晨時分於各樓層巡邏。他讚賞領先管理有限公司（領先）的保安人員有定期巡邏。他又表示曾目擊有流鶯於東頭(二)邨茂東樓攜帶顧客到其單位進行交易，故請房屋署加緊巡查以避免相關情況繼續出現。

56.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領先的保安人員於收到溫議員的

資訊後有加強巡邏。她希望委員明白屋邨職員並非執法人員，他們難以判斷租戶攜帶朋友到其單位即是濫用公屋單位進行非法性交易。房屋署必須待法庭裁定有關個案罪成後，才可以向利用公屋單位從事非法活動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署方在日常家訪巡查中，會檢視單位的居住情況，例如單位是否有非戶籍人士居住。

57. 溫子衆議員認為利用公屋單位賣淫問題間接反映社會問題，因為新來港人士於現時經濟不景氣下難以獲得工作機會，故於失業情況下選擇以賣淫為生。他認為民政處需要了解問題並跟進。

58.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回應指，房屋署及警務處會直接跟進有關問題。

59. 莊鼎威議員指他曾透過溫議員得悉黃大仙下（二）邨龍吉樓有懷疑利用公屋單位賣淫問題，惟向保安查詢後並未有進一步資訊，故他請溫議員若接獲關於其他選區的公屋賣淫確實情報後向其他委員轉達。他認為委員均需要確實證據方可要求房屋署採取進一步行動，否則難以令人信服。另外，他查詢房屋署是否有就溫議員提供的資料於東頭（二）邨和東匯邨採取任何針對利用公屋單位賣淫問題的跟進行動。

60.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房屋署人員接獲溫議員的投訴後已嘗試上門巡查，惟署方人員到訪不果。一般而言，房屋署在家訪中只會檢視租戶是否按照租約條款居住於單位內，例如租約內的人士是否居住於單位內及是否有非戶籍人士在內居住等。至於溫議員提及的賣淫活動，房屋署難以判斷單位內的陌生人是嫖客或訪客，故署方難以透過家訪知悉租戶是否利用單位進行非法性交易。

61. 莊鼎威議員表示現時屋邨保安人員會要求訪客於進入屋苑時登記個人資料，故查詢房屋署是否會留意長期有大量訪客的單位並作調查或巡查。

62.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現時保安不會要求由住戶陪同進入大廈的訪客作登記。根據管理公司的資料，現時懷疑利用單位進行非法性交易的住戶有可能會親身陪同訪客進入屋邨。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房屋會名義致函警務處。】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跟進區內屋邨賭博及私煙傳單入屋氾濫事宜

63. 溫子衆議員介紹題為「要求跟進區內屋邨賭博及私煙傳單入屋氾濫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一)。

64.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就公共屋邨內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問題，以東匯邨為例，房屋署已督促保安人員加強訪客登記，惟部分派發單張人士有可能尾隨住戶進入大廈。署方已要求保安人員於各樓層巡邏時留意是否有人正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並即時通知保安室以通報海關。現時黃大仙區各公共屋邨已通知保安需要做好訪客登記和於巡邏時留意是否有人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從源頭堵截非住戶進入屋邨派發單張的問題。

65. 莫灝哲議員查詢房屋署是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處理私煙宣傳單張的指引，以遏止私煙宣傳單張於屋邨範圍內流傳。例如保安人員一旦於屋邨範圍發現相關宣傳單張涉及販賣私煙的行為，房屋署人員是否會即時報警處理。他認為由房屋署向警務處備案能迫使警方認真調查。

66.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署方雖然沒有就發現宣傳單張制訂詳細工作指引，但屋邨辦事處每當發現有人派發違法活動宣傳單

張，均會通知相關部門。就莫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會再提醒前線保安，當發現賭博或私煙等宣傳單張應立即上報，以便管理人員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67. 莊鼎威議員表示有住戶在其居住的屋邨內派發私煙宣傳單張，故請房屋署加緊留意相關問題。他續表示，屋邨的非法聚賭問題再次死灰復燃。另外，部分住戶於屋邨公用範圍沒有佩戴口罩及隨地吐痰，影響屋邨環境衛生。他促請房屋署聯同警務處和食環署進行大規模的聯合行動，打擊屋邨內的聚賭和衛生問題。

四(ii) 有關房屋署審批展示橫額申請事宜

68. 岑宇軒議員介紹題為「有關房屋署審批展示橫額申請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二)。

69.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就岑議員申請於慈正邨及沙田坳邨展示的橫額，由於橫額內容可能涉及爭議，屋邨辦事處遂把橫額呈交房屋署總部審批。總部審核後認為相關橫額內容未有向住戶提供資訊、福利或服務信息，故署方按既定程序拒絕相關申請。屋邨辦事處已就此回覆岑議員。

70. 溫子衆議員表示曾希望於東匯邨展示有關近代歷史的海報。他認為房屋署近期對於宣傳品的審查較以往嚴格，倘房屋署對於宣傳品的內容有保留，大可於宣傳品貼上「此項批准不反映本署對展示品內容的立場」的貼紙。

71. 鄭文杰議員查詢岑議員是否已就審批橫額事宜向房屋署申請覆核。

72. 莫嘉嫻議員查詢房屋署對於宣傳品的審查準則。她表示宣傳

品一般不能批評個別人士或政黨等。不過，現時房屋署於拒絕宣傳品時未能清楚解釋其審核準則，而只是向議員表示署方的專責團隊會負責審批宣傳品。她續指房屋署的審批時間不一，加上房屋署審核宣傳品內容標準模糊，她對此感到不滿。

73. 岑宇軒議員再次查詢房屋署單純顯示祝福語的橫額是否符合房屋署準則內「向住戶提供資訊、福利或服務信息」之要求。他認為過往房屋署容許懸掛只含祝福語的橫額，故質疑署方現時為何不容許類似的橫額。他又表示未有向房屋署申請覆核，因為期望透過會議上房屋署的回覆先了解署方準則再作決定。

74. 溫子衆議員表示他亦沒有就其海報作覆核申請。他認為早前他有關孫中山的海報並無不妥，惟房屋署均需要他將部分字眼刪減，對此他要求房屋署清楚交代審批指引。

75.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宣傳品需要有資訊性、提供福利、非牟利性質及服務性，亦不能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及影射信息。宣傳品亦不能批評個別人士和團體，以免引起地區人士利用此平台互相攻擊和引起爭拗，以達致和諧安全和寧靜的環境。房屋署審視宣傳品內容時並不局限於部分字句、圖像和相片，而是需要考慮整體內容是否違反上述準則。一般而言，只要符合房屋署準則，監察政府政策和公營機構運作等宣傳品會獲得署方批准刊登。相關準則已刊登於房屋署網站供公眾參閱。

76. 岑宇軒議員不滿房屋署沒有正面回應他的查詢。他查詢房屋署代表能否為他申請覆核。他質疑房屋署對於含有祝福字句的橫額之審核標準不一，且純粹有關中國歷史人物的海報亦未獲批准。他不滿相關準則的界線含糊不清，導致他認為沒有觸犯署方準則的宣傳品亦未能獲批。他續促請房屋署代表向署方總部轉達委員就房屋署審核宣傳品標準的意見。

77.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若委員有需要就其宣傳品申請覆核，可向各屋邨辦事處提出。屋邨辦事處人員會將申請呈交房屋署總部作審批。

四(iii) 公屋家居噪音滋擾問題

78. 莫綺霞議員介紹題為「公屋家居噪音滋擾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三)。

79.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相關管理公司接獲噪音滋擾投訴後已派職員上門視察，惟當時該單位未有發出噪音。房屋署在處理噪音滋擾投訴時會派出多於一位職員前往視察。如有關單位確實發出噪音，署方會先警告有關住戶。若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並於罪成後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進行扣分。

80. 許錦成議員查詢房屋署處理屋邨噪音投訴的程序和服務承諾。他憶述房屋會曾討論有關扣分制的議程。他認為妥善利用扣分制可以改善屋邨的居住環境，惟房屋署一直未有積極檢視扣分制內的問題，以致部分屋邨管理問題長久未能處理。他認為「垃圾屋」問題同樣對屋邨居民造成滋擾，反映房屋署執行扣分制力度不足。他續認為如果房屋署一直未有積極改善現時扣分制上的漏洞或執行力度不足的問題，房屋會應繼續予以跟進。

81. 溫子衆議員表示有東匯邨住戶於單位內聚賭，發出的噪音亦滋擾同棟樓宇的其他住戶。他又指家長於管教孩童時，其單位發出的孩童哭聲或爭吵聲同樣造成噪音滋擾。

82. 莫灝哲議員認為噪音滋擾投訴多數未能即時處理，故查詢房屋署會否向受噪音滋擾的住戶提供調遷等協助。他又查詢執行扣分制內各扣分事項的標準不一之理據。他表示非法聚賭或販賣私煙等行為

需要案件判處罪成方進行扣分，惟噪音滋擾則只需要房屋署人員確認單位住戶有發出噪音便可進行扣分。他續查詢房屋署是否會同時檢控發出噪音的住戶及按扣分制進行扣分。

83. 莊鼎威議員表示近日因天氣炎熱關係，不少屋邨受蟲患及鼠患困擾。他表示管理公司雖然積極處理相關問題，惟對於需要按扣分制進行扣分則表現猶疑。他認為不向違規住戶進行扣分會令機制形同虛設，且扣分明顯能起阻嚇作用，故他要求房屋署嚴謹執行扣分制。

84.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就噪音滋擾問題，特別是一些家居活動發出的聲音，署方需要小心處理，在確定有關投訴成立後方會執行扣分。因此，署方沒有規定在收到噪音滋擾投訴後需要進行扣分的時限。由於不少噪音滋擾或垃圾屋個案均涉及多種因素，如租戶本身有情緒或精神病等，故房屋署不能單靠扣分解決問題。署方往往需要請租戶的親友或社工介入，為租戶提供適切輔導，從根本解決問題。有關委員對個別屋邨在執行扣分制方面的意見，署方會了解後作出跟進。受滋擾住戶如提出合理理據，署方亦會考慮他們的調遷申請。

85. 莫灝哲議員再次要求房屋署交代能直接向發出噪音的住戶進行扣分的理據。

86.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一旦住戶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並被定罪，房屋署會即時進行扣分。

87. 莫灝哲議員查詢是否有噪音滋擾投訴無須經法院裁判便可進行扣分。

88. 房屋署張佩玲女士回應指，她將於會後就相關查詢作回覆。

89. 副主席請房屋署一併跟進有關慈民邨及慈康邨的噪音滋擾投訴。

下次會議日期

90. 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91. 房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6

附件一

本處編號: HWTT20210617-01

致：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譚香文議員

其他討論事項

要求跟進區內屋邨賭博及私煙傳單入屋氾濫事宜

早前有傳媒報導發現有網絡博彩公司公然於屋邨內派發賭波傳單，其實同類事件於黃大仙各個屋邨內隨處可見，而本席選區內的東頭(二)邨及東匯邨亦是重災區之一。

數月前，多名街坊向本辦事處反映，經常於單位門外收到一些涉嫌售賣違法私煙的傳單，直到近日歐國盃開鑼後門外亦陸續出現賭波傳單，普遍街坊都會將傳單當做垃圾收走及扔掉，然而一兩日內就已經又有新的傳單放在單位鐵閘外，情況極為猖獗。

由於現時香港受疫情影響，大多數市民都足不出戶，而上述的網絡博彩公司正正是看準這些居民作潛在客戶，其中受疫情影響導致開工不足及失業的市民，有機會受到傳單的誘惑而踏上不歸路。

因此，現希望房屋署能夠為市民把關，杜絕上述違法的行為，同時要求警務署加強打擊力度，遏止賭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眾(阿頌)

2021年6月17日

岑宇軒 博士
Dr. Eddy Sham
黃大仙區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譚香文議員：

有關房屋署審批展示橫額申請事宜

本席於今年 6 月 7 日向房署屋申請於慈正邨及沙田坳邨各展示一張寫有「同佢鬥長命」的橫額，其後於 6 月 15 日獲署方書面通知因該橫額內容並非資訊性而不予批准。

本席曾於社交平台上分享（見附圖），展示橫額乃有感中美博奕的國際局勢複雜，加上特首近日作出「為中國夢作出貢獻」的呼籲，故希望以「同佢鬥長命」這句口號鼓勵街坊及提出應對的方法。本席現希望署方解釋：

1. 署方基於甚麼準則認為上述的橫額並非資訊性？
2. 不少議員及地區人士會於節慶期間申請在屋邨展示寫上祝福字句的橫額，內容明顯不屬資訊性，署方於絕大部份情況卻仍予以批准，相關原則為何？

敬希安排此文件列入 6 月 22 日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其他事項中作討論。

順頌

時祺

黃大仙區議員

岑宇軒博士

2021 年 6 月 21 日

岑宇軒 博士

Dr. Eddy Sham

黃大仙區議員



附圖：



岑宇軒博士 Dr. Eddy Sham

Jun 16 at 18:30 • 🌐

毛澤東：帝國主義亡我之心不死

中美博弈愈趨激烈，演變成一場比拼兩國制度同價值觀嘅持久戰，短時間內恐怕難以分出高下，所以我哋要 #同佢鬥長命，直至中國人民取得偉大勝利💪

#為中國夢作出貢獻
#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張橫額咁愛國
#工廠竟然唔敢印
#房署竟然唔准掛

記得追蹤埋軒仔其他平台呀 ✅

MeWe bit.ly/3qH3NTM

Telegram bit.ly/3b4m3BL

Instagram bit.ly/2X7eJ03

YouTube（發言為主） bit.ly/354LhvW

Issuu（工作匯報為主） bit.ly/356RzeG

Medium（文章為主） bit.ly/2Mx83X9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致：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譚香文議員

公屋家居噪音滋擾問題

自 2020 年上任以來，本席多次收到慈民邨及慈康邨住戶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有些個案提及家人持續和長時間受困擾，嚴重影響居民的睡眠質素和健康。

經與管理處了解，本席得知管理處有為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及嘗試解決這個問題，發現公屋樓宇結構的情況，上下樓層和鄰舍間容易傳達聲音，問題不容易解決。

本席今早收到一個住戶反映，物業管理署已經持續搜集證據，但效用極有限，噪音是間歇性而問題近日更嚴重，深夜、凌晨仍「作法」。住戶接受噪音滋擾事件經與房屋署、公屋物業管理經理、環保署等反映，物業管理署亦有進到樓層住戶家訪、提醒、勸諭等，發信予受影響單位的中、上層同座住戶作出調查，但可惜噪音問題依然存在。

故此，本席臨時呈上文件並代表公屋住戶了解房署有關噪音的扣分制度，並期望房署認真研究如何解決這個難題。

黃大仙區議員
莫綺霞（慈雲東）
2021 年 6 月 22 日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 : 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 : 3549 6590

傳真 / Fax : 3549 6190

電郵 / E-mail : msmokoffice@gmail.com